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7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原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宗贵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广发证券，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袁海峰先生接替李宗贵先生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孟晓翔先生、袁海峰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宗贵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袁海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袁海峰先生简历

袁海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科远股份、九九久、百川股份、启迪设计、鸿路钢构、云意电气、日出东方、扬杰科技、普丽盛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恒顺醋业、林洋能源、云意电气、百川股份等非公开发行，林洋能源可转债及天晟新材、金飞达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